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85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坪地街道交通综合改善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9 日，对坪地街道交通综合改善一期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地街道交通综合改善一期工程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概算（深发改〔2011〕761号），项目投资概算为 24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振兴路延长线和益民路两条道路，其中振兴路延长线西接富坪北路，终点接规划外环快速路，道路长 462.42 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 40 米；益民路起点接吉祥路，终点接兴华路，道路长 322.33 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 30 米。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负责前期工作，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监理中标单

位为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开工，2014 年 9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1,942,850.21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1,179,612.34 元，核减金额为 763,237.87 元，核减率为 3.48%（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3,337,623.76 元，审定金额为 3,126,170.75 元，核减金额为 211,453.01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为 19,177,205.46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21,179,612.34 元。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 241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2,117.96 万元，结余投资为 292.04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过程中，完成预算（标的）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21,798,839.65 元，审定金额为

21,678,116.11 元，核减金额为 120,723.54 元；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18,605,226.45 元，审定金额为 18,053,441.59 元，核减金额为 551,784.86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个别单项先实施后签订合同和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单项先实施后签订合同。

经审计，发现个别单项先实施后签订合同，如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 2011 年 6 月，而施工图审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1 年 9 月；环境监理调查报告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建设单位应该规范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基建管理程序，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协议，避免合同纠纷。

（二）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

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资料；（二）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坪地街道交通综合改善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坪地街道交通综合改善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 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19,130,729.23	18,435,539.59	695,189.64	
1	坪地街道交通综合改善一期工程	18,605,226.45	18,053,441.59	551,784.86	深审政投报[2015]315号
2	坪地街道交通综合改善一期工程通信 管线迁改工程	525,502.78	382,098.00	143,404.78	
二	待摊投资	2,812,120.98	2,744,072.75	68,048.23	
1	工程林木补偿费	47,850.00	47,850.00	0.00	
2	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	33,000.00	33,000.00	0.00	
3	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服务费	132,753.00	132,753.00	0.00	
4	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29,750.00	29,750.00	0.00	
5	工程勘察费	203,000.00	203,000.00	0.00	
6	工程设计费	675,000.00	675,000.00	0.00	
7	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87,800.00	75,300.00	12,500.00	
8	工程监理费	507,722.00	507,722.00	0.00	
9	工程燃气监理服务费	13,952.00	13,952.00	0.00	
10	环境监理调查报告编制费	68,000.00	68,000.00	0.00	
11	工程招标代理费	64,391.49	64,391.49	0.00	
12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	14,420.00	14,420.00	0.00	
13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	6,271.00	6,271.00	0.00	
1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17,160.00	117,160.00	0.00	
15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	61,500.00	60,000.00	1,500.00	
16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8,480.00	87,320.00	21,160.00	
17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费	60,000.00	42,320.00	17,680.00	

18	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编制费	79,000.00	79,000.00	0.00	
19	工程雨污水管网内窥检测与复核费	88,418.73	73,210.50	15,208.23	
20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费	79,000.00	79,000.00	0.00	
21	地基检测费	311,917.76	311,917.76	0.00	
22	竣工检测费	9,895.00	9,895.00	0.00	
23	竣工决算编制费	12,840.00	12,840.00	0.00	
	合计	21,942,850.21	21,179,612.34	763,237.87	